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前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身资产提供担保或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若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可以被担保债权为上限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若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可以被担保债权为上限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李显峰	
袁杰力	
陈菡	

2019 年 4 月